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保護兒童法例的改革

2018年4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香港兒科基金立場書

1. 機構簡介

香港兒科基金是一所非牟利的專業團體創立於1994年直屬香港兒科學會成員包括兒科醫生、醫護人員、兒童工作者及社會賢達。香港兒科基金肩負起推廣兒童健康、爭取兒童權益和公眾教育的使命。通過舉辦多元活動去推動兒童健康的成長及發展。並以(一 建立兒童醫院；(二 制定香港兒童健康政策；(三 成立兒童事務專員為目標。

2. 兒童健康

根據《〈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有18歲以下人士均被視為兒童。健康的定義是一種心理、生活、社交、情緒、行為等的良好狀態並能充分發揮個人的潛力。兒童主要分為嬰兒、兒童及青少年三階段。

3. 香港的現況

由2013年至2017年，0至2歲兒童受虐的案件4年多來急升至158宗，其中以身體虐待和疏忽照顧為最多。可惜的是現時本港沒設立特定的虐兒罪。現時香港有兩條關於防止虐童的法例，一條是《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另一條就是《侵害人身罪》。但是《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並不是刑事法例，違法者不需要負刑事責任。而《侵害人身罪》，則要等到個案受虐程度嚴重，才能獲得處理。因此現行法例未能做到早期介入兒童受虐的情況，而要等到出現實質性傷害才可以介入。

4. 保護兒童法例

4.1 體罰問題

雖然刑罰制度中的體罰在1990年已被廢除，1992年亦禁止教師在學校向學生施行體罰，但在家中以管教為理由而體罰兒童的情況仍然存在，而且沒有法例禁止。

#### 4.2. 沒有針對保護的兒童法律

現時在香港，沒有立法全面保護兒童。對兒童的暴力行為與對成年人的暴力行為一樣是根據第 212 章 (CAP 212) 《侵害人身罪》的刑事法例。

#### 4.3. 沒有保護兒童的法定組織

虐兒問題一般涉及各種因素，只改善偵測或報告機制並不能阻止案件發生。

兒童死因複核小組 (Child Fatality Review Panel) 並非法定組織，只可提供見議，沒有權限去改變政策。最有效的解決辦法是為香港建立一個獨立和法定的「兒童事務專員公署」，負責協調和評估所有兒童健康問題。

#### 5. 通過公眾教育改變對保護兒童的態度和思維

兒童是沒有權力、不懂發聲的弱勢群組，他們依靠我們作為負責任的成年人和醫護專業人員為他們發聲及爭取權益。市民及政府對保護兒童的態度和思維，以及相應政策的改變才是最有力的措施去保護兒童免受傷害。

#### 6. 建議

6.1 通過限制使用合理懲罰的辯護來更新有關體罰的立法，以便在人們被控犯有傷害，實際或嚴重身體傷害或殘忍的兒童的罪行時不能再使用。

6.2 設立法定的「兒童事務專員公署」去全面保護兒童，公署應由專責的「兒童事務專員」來領導及處理所有兒童及青少年 (0-18 歲) 的問題，並直接向行政長官匯報，以便及時作出決定和確保兒童的最佳利益。

6.3 建立一個全面的「香港兒童健康政策」來指導所有兒童和青少年的健康問題，並配合「兒童事務專員公署」去優化所有保護兒童的法案及保障兒童的權利。我們以及各專業人士所提出的「香港兒童健康政策倡議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提交給香港特區政府，現在是決策者重新考慮成立「兒童健康政策」和「兒童事務專員公署」的關鍵時刻。

6.4 優化兒童死因複核小組 (Child Fatality Review Panel) 為法定組織，全面審查兒童死亡案件，並有權改善保護兒童政策。

6.5 提供家庭生活教育，支援家長及照顧兒童人士。

6.6 加強公眾教育改變對保護兒童的態度和思維。

## 5 總結

保護兒童是我們社會上每一個人的責任，應以兒童的安全、需要、福祉和權利為最優先考慮。兒童是社會的未來，虐兒個案一宗也嫌多，我們必須要認真看待所有懷疑有虐兒跡象的個案或即適時舉報和介入，不要再讓一個寶貴的生命作為提醒我們的代價！